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2)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刁虹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裕帕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邵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購回股份之數目。		
7.	更新購股權計劃不多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檔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上述填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合規主任。